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 集團資料

年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甲) 物業買賣及投資；及

(乙) 提供物業管理及有關服務。

### 二 最近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一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時，並無提前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已就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三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甲) 編製基準

此份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已包括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會計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股權投資之定期重新衡量則除外，進一步闡釋見下文。

#### (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綜合入賬。本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財務報告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分佔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核數師報告書在第18頁。

### 三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丙)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業務獲取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的業績已於本公司的損益表中入賬，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所佔附屬公司權益乃以成本扣除耗蝕虧損列賬。

#### (丁)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乃指本集團於其中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金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作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扣除耗蝕虧損列賬。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或負商譽已包括在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權益的其中一部份。

#### (戊) 有關連人士

倘其中一方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作出財務及業務決定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視為有關連人士。倘有關各方均共同受到控制或共同受到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 (己) 商譽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購入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數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按預計可使用二十年期限內攤銷。如屬聯營公司，則任何未攤銷之商譽會包括在其賬面值內，而非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為獨立可辨別資產。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三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己) 商譽 (續)

在出售聯營公司時，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乃參考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而計算，其中包括商譽應佔仍未攤銷之數額。

公司會每年審閱商譽之賬面值，並在認為有需要時就耗蝕作出撇減。除非減損乃基於未能預料且性質特殊之外來特別事件所產生，而其後產生之外來事件令該項事件出現反效果，否則不會撥回先前已就商譽確認之耗蝕虧損。

#### (庚) 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乃指於收購附屬公司當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

倘負商譽涉及收購計劃可識別之預期未來虧損及費用，並能作出可靠計算時，惟並非指於收購日期可識別之負債，則在未來之虧損及費用獲確認時，該負商譽之部份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倘負商譽並無涉及於收購日期可識別之預期未來虧損及費用，負商譽乃就所收購之可折舊／可攤銷資產之餘下平均可使用年期按有系統基準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任何超出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之負商譽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會計準則第30條「企業合併」於二零零一年採納，在此以前，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於收購年度計入股本儲備金。本集團採納會計準則第30條並應用其過渡性條款，准許該等負商譽繼續計入股本儲備金。於採納會計準則後所收購之負商譽按上述會計準則第30條之負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所得之盈利或虧損乃參照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包括並未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應佔負商譽數額以及任何相關之儲備金(倘適當))計算。於收購時任何先前計入股本儲備金之負商譽均予撥回，並在計算出售時所得之盈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核數師報告書在第18頁。

### 三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辛) 資產耗蝕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作出評估，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耗蝕，或是否顯示以往年度確認為資產之耗蝕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現時採用之資產值或其出售淨值兩者之較高值計算。

耗蝕虧損僅在一項資產之賬面金額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耗蝕虧損在產生期間記入損益表，惟倘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則耗蝕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先前已確認之耗蝕虧損僅於用作釐定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方法變動時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逾在以往年度並無就有關資產確認耗蝕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之金額(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耗蝕虧損撥回乃在產生期間記入損益表，惟倘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則耗蝕虧損撥回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 (壬) 固定資產及折舊

除投資物業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耗蝕虧損入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該項資產達致工作狀態或運送至其擬使用地點之直接應計成本。固定資產投產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在一般情況下計入產生開支期間之損益表內，倘該等開支明確導致預期使用固定資產在未來可獲得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該等開支將列作固定資產額外成本而撥充資本。

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按個別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有關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寫字樓設備、傢俬及裝置	15%
電腦軟件	20%
汽車	20%
電腦設備	33%

## 財務報告附註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三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壬)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出售或棄置固定資產之盈利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 (癸)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土地及樓宇之權益，該等土地及樓宇之建築工程及發展項目已竣工，並且因其投資潛力而計劃長期持有，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該等物業並無計算折舊，並按每年於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之專業估值所得之公開市值入賬，惟尚餘年期為20年或少於20年，則以當時之賬面值按其租約尚餘年期撥出折舊準備。

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乃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金內處理。如該儲備金總額未能彌補整個物業組合之虧損，則將超逾儲備金總額計入損益表內，其後之重估盈餘則按照早前扣除之虧絀計入損益表內。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就其出售前按過往之估值列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金內之有關部份將撥入損益表內。

#### (子) 持作出售物業

持作出售之物業乃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土地成本、發展開支及其他在發展時所產生之直接開支。可變現淨值乃參考個別物業當時之市場售價而釐定。

#### (丑)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乃按成本值扣除任何累積耗蝕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土地成本、發展開支、專業費用、資本化利息及其他因發展計劃而產生之開支。

核數師報告書在第18頁。

### 三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寅) 經營租賃

倘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屬出租人，則此租賃被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中，而按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則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中。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並於損益表中扣除。

#### (卯) 非作買賣投資

持有非作買賣用途之投資乃按結算日之公平價值列賬。個別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會在非作買賣投資重估儲備金中計入或扣除，直至出售有關證券或釐定為價值耗蝕為止。在出售時，累積盈利或虧損包括所得銷售款項淨額與有關證券賬面值之差額，連同撥自投資重估儲備金之有關盈餘／虧絀，一併撥入損益表處理。

本集團定期檢討個別投資，以釐定是否有價值耗蝕。倘某項投資被認為已出現價值耗蝕，在重估儲備金中記錄之任何有關虧損計入損益表。

因價值耗蝕而由投資重估儲備金中撥往損益表之項目，會在導致耗蝕之情況及事項不再出現時撥回損益表。

#### (辰)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內確認，如該項所得稅與已於股東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或與於股東權益不同期間入賬之項目有關，則於股東權益確認。

在結算日時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者，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三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辰)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相關遞延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相反，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相關遞延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則確認過往不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會用作衡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日當日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 (巳)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財務記錄及財務報告乃按港元入賬及計算。外幣交易乃按個別交易日之適用匯率計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滙兌差額均列入綜合損益表中處理。

#### (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指手頭現金及流動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變現能力但價值改變的風險不大之投資扣除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乃指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定期存款。

#### (未)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當收入可以可靠方法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i) 售出持作出售物業：於行使具法律效力保障之出售合約時入賬；
- (ii) 物業之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

核數師報告書在第18頁。

### 三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未) 收入確認 (續)

- (iii) 利息收入以時間比例為基準，按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確認入賬；
- (iv)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入賬；及
- (v) 物業管理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入賬。

#### (申)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會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類列為從股本與儲備金當中獨立分派的滾存溢利。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乃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會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故此本公司可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 (酉) 借貸成本

因取得、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籌備作原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間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撥作該資產之部份成本。當資產已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不再撥作資本。指定貸款尚未運用於合資格資產前作短暫投資而產生之投資收入乃於資本化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時確認為期間之開支。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三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戌) 僱員福利

##### (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僱員設立一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此計劃作出之供款將於應付時從損益表扣除。本集團之供款額乃按僱員底薪以指定百分比計算。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惟倘僱員在可全數享有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前離職，則根據該強積金計劃之規則，該筆未符合資格領取之供款須退還予本集團。

##### (ii)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目的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報酬。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為止，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記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而其成本均不會記入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將由此發行之股份以股份面值記入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股份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差額則記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在行使日期前失效或取消之購股權均由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名冊中剔除。

##### (iii) 結轉的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各僱員於結算日尚未動用的年假可結轉至下個年度使用。於結算日，按僱員於年內所賺取有薪假期之預計未來成本作出應計費用並予以結轉。

核數師報告書在第18頁。

## 四 分 部 資 料

業務分部資料按兩種方式呈列：(甲)業務分部資料以主要報告形式呈報；及(乙)地區分部資料則以從屬報告形式呈報。

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乃按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性質而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部是指該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之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業務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甲) 物業投資；

(乙) 物業買賣；

(丙) 物業管理及有關服務；及

(丁) 經營駕駛訓練中心及經營與管理隧道。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分部之收入及業績按客戶所處地點計算；而分部之資產則按資產所處地點計算。

## 財務報告附註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四 分部資料 (續)

#### (甲) 業務分部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業務分部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分部間之銷售或其他交易。

#### 本集團 二 零 零 四 年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物業 管理及 有關服務 港幣千元	經營駕駛 訓練中心 及經營與 管理隧道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77,957	4,080	7,806	—	89,843
分部業績	135,270	(8,701)	4,994	—	131,563
被視作出售 — 聯營公司 部份權益之虧損				(27,854)	(27,854)
未分配收入淨額					299
融資成本					(13,002)
營運溢利 佔聯營公司業績 商譽攤銷				47,839 (12,707)	91,006 47,839 (12,707)
除稅前溢利 稅項					126,138 (23,252)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102,886
分部資產	1,797,080	10,096	9,220	—	1,816,396
聯營公司權益 未分配資產	—	—	—	812,554	812,554 3,037
資產總值					2,631,987
分部負債 未分配負債	630,039	7,871	12,129	—	650,039 20,106
負債總值					670,145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性支出	1,924	16	14	—	1,954
折舊	—	—	484	—	484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 盈餘	70,261	—	—	—	70,261
撥回撇減持作出 售物業	—	70	—	—	70
收購一聯營公司所產生 之商譽攤銷	—	—	—	12,707	12,707
被視作出售一聯營公司 部份權益之虧損	—	—	—	27,854	27,854

核數師報告書在第18頁。

## 四 分部資料 (續)

## (甲) 業務分部 (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業務分部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分部間之銷售或其他交易。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物業 管理及 有關服務 港幣千元	經營駕駛 訓練中心 及經營與 管理隧道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87,794	9,835	8,011	—	105,640
分部業績	52,459	(6,628)	5,343	—	51,174
被視作出售 — 聯營公司 部份權益之虧損				(3,577)	(3,577)
未分配收入淨額					1,239
融資成本					(23,052)
營運溢利					25,784
佔聯營公司業績				29,566	29,566
商譽攤銷				(13,236)	(13,236)
除稅前溢利					42,114
稅項					(13,709)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28,405
分部資產	1,815,255	90,538	9,897	—	1,915,690
聯營公司權益	—	—	—	797,673	797,673
未分配資產					26,915
資產總值					2,740,278
分部負債	871,797	10,215	11,819	—	893,831
未分配負債					11,238
負債總值					905,069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性支出	734	5,872	—	—	6,606
折舊	—	—	503	—	503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虧絀	26,656	—	—	—	26,656
— 發展中物業之 耗蝕虧損撥備撥回	—	9,562	—	—	9,562
撇減持作出售物業	—	106	—	—	106
收購一聯營公司所產生 之商譽攤銷	—	—	—	13,236	13,236
被視作出售一聯營公司 部份權益之虧損	—	—	—	3,577	3,577

核數師報告書在第18頁。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四 分部資料 (續)

#### (乙) 地區分部

下表顯示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收入及若干資產與開支之資料。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地區分部間之銷售。

####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u>89,843</u>	<u>—</u>	<u>89,843</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2,623,813	8,174	2,631,987
資本性支出	<u>1,925</u>	<u>29</u>	<u>1,954</u>

####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u>105,640</u>	<u>—</u>	<u>105,640</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2,719,515	20,763	2,740,278
資本性支出	<u>6,567</u>	<u>39</u>	<u>6,606</u>

核數師報告書在第18頁。

## 五 營 業 額 、 其 他 收 入 及 盈 利

營業額指已收及應收之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出售物業所得款項，以及物業管理及有關服務收入之總和。

本集團營業額、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77,957	87,794
出售物業之收益	4,080	9,835
物業管理及有關服務收入	7,806	8,011
	<u>89,843</u>	<u>105,640</u>
<b>其他收入及盈利(已扣除直接支出)</b>		
利息收入	3,176	4,575
已扣除開支之持作出售物業租金收入	18	292
沒收按金	581	—
還原賠償	—	1,682
買賣上市股份之盈利	—	1,529
出售－投資物業之盈利	69	—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11	—
其他	4,057	565
	<u>7,912</u>	<u>8,643</u>

核數師報告書在第18頁。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六 營運溢利

本集團之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折舊	484	503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1
被視作出售一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27,854	3,577
呆賬撥備	8,124	14,250
核數師酬金	637	627
職員成本(包括執行董事酬金(附註八))：		
工資及薪金	6,644	6,958
特別花紅	3,819	2,5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	308	296
	<u>10,771</u>	<u>9,804</u>
租金收入總額	(78,091)	(88,470)
減：支出	4,442	4,146
租金收入淨額	<u>(73,649)</u>	<u>(84,324)</u>
滙兌盈利淨額	<u>(5)</u>	<u>(2)</u>

# 被視作出售一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已列入損益表中之其他營運開支項目內。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以抵銷日後之退休金供款(2003年：無)。

核數師報告書在第18頁。

##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七 融 資 成 本

	本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4,020	9,646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8,373	12,932
貸款安排費用	609	474
	<u>13,002</u>	<u>23,052</u>

## 八 董 事 酬 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本年度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袍金	700	700
其他酬金：		
底薪、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940	1,820
特別花紅	2,750	2,000
退休金供款	93	86
	<u>5,483</u>	<u>4,606</u>

金額達港幣700,000元(2003年：港幣700,000元)之董事袍金應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本年度並無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支付之其他酬金(2003年：無)。

本年度並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之安排。

核數師報告書在第18頁。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八 董事酬金 (續)

所收取之酬金介乎下列款額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2004	2003
無至港幣1,000,000元	7	5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1	1
	<u>8</u>	<u>6</u>

### 九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中，兩名(2003年：一名)為董事，而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八內。其餘三名(2003年：四名)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底薪、花紅、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097	2,523
特別花紅	335	385
退休金供款	97	116
	<u>2,529</u>	<u>3,024</u>

所收取之酬金介乎下列款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04	2003
港幣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元	2	3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1
	<u>3</u>	<u>4</u>

核數師報告書在第18頁。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2003年：17.5%)之稅率計算。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本集團：		
香港	5,752	5,821
上年度超額撥備	(23)	(20)
	<u>5,729</u>	<u>5,801</u>
遞延 (附註二十四)	8,507	2,452
	<u>14,236</u>	<u>8,253</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9,016	5,456
	<u>23,252</u>	<u>13,709</u>

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駐守國家所採用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調節如下：

	本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26,138</u>	<u>42,114</u>
按法定稅率17.5%計算之稅項(2003年：17.5%)	22,074	7,370
上年度稅項超額撥備	(23)	(20)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242	(117)
稅率上調對年初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	689
毋須繳稅之收入	(9,097)	(5,253)
不可扣稅之支出	10,168	13,671
抵銷自以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1,874)
其他	(112)	(757)
	<u>23,252</u>	<u>13,709</u>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u>23,252</u>	<u>13,709</u>

核數師報告書在第18頁。

## 財務報告附註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十一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已包括本公司財務報告中之溢利為港幣58,000元(2003年：港幣325,711,000元)(附註二十六)。

### 十二 股息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每股普通股擬派末期股息—港幣2.0仙(2003年：港幣1.5仙)	<u>15,991</u>	<u>11,957</u>

本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須有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十三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港幣102,886,000元(2003年：港幣28,405,000元)及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797,157,415股(2003年：797,157,415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事項，故此沒有披露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核數師報告書在第18頁。

## 十四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寫字樓 設備、傢俬 及裝置 港幣千元	電腦軟件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b>成本：</b>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43	252	453	923	359	2,730
添置	—	35	—	—	8	4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3	287	453	923	367	2,773
<b>累積折舊：</b>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74	42	268	492	330	1,306
年內折舊準備	149	40	90	184	21	48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	82	358	676	351	1,790
<b>賬面淨值：</b>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0	205	95	247	16	983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9	210	185	431	29	1,424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五 投資物業

	本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一月一日	1,767,370	1,793,330
重估盈餘／(虧絀)	74,436	(26,656)
添置	1,895	696
出售	(95,931)	—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47,770</u>	<u>1,767,370</u>

上文所載之本集團投資物業乃按下列租約年期持有：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按估值：			
長期租約	892,770	—	892,770
中期租約	850,000	5,000	855,000
	<u>1,742,770</u>	<u>5,000</u>	<u>1,747,770</u>

上述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Savills (Hong Kong) Limited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按現有使用基準作出重估。

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對本集團提供銀行授信額之抵押(附註二十三)。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63頁。

核數師報告書在第18頁。

##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十 六 發 展 中 物 業

	本 集 團	
	2004 港 幣 千 元	2003 港 幣 千 元
一 月 一 日	63,434	48,000
發 展 開 支	16	5,872
準 備 撥 回	—	9,562
出 售	(63,450)	—
	<u>          </u>	<u>          </u>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u>          </u>	<u>63,434</u>

發 展 中 物 業 是 指 一 項 位 於 香 港 並 按 中 期 租 約 持 有 之 發 展 項 目 。

## 十 七 附 屬 公 司 權 益

	本 公 司	
	2004 港 幣 千 元	2003 港 幣 千 元
非 上 市 股 份，成 本 值	1,465,569	1,465,569
應 收 附 屬 公 司 款 項	1,209,473	1,221,061
	<u>          </u>	<u>          </u>
	2,675,042	2,686,630
減：耗 蝕 準 備	(1,129,766)	(1,129,766)
	<u>          </u>	<u>          </u>
	<u>1,545,276</u>	<u>1,556,864</u>

應 收 及 應 付 附 屬 公 司 之 款 項 為 無 抵 押、免 息 及 並 無 固 定 還 款 期 。

本 公 司 主 要 附 屬 公 司 之 詳 情 載 於 附 註 三 十 二 內 。

核 數 師 報 告 書 在 第 18 頁 。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八 聯營公司權益

	附註	本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535,070	457,296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減攤銷		173,876	218,186
可換股票據	(甲)	80,457	80,457
購股權	(乙)	3,151	21,734
貸款予一聯營公司	(乙)	20,000	20,000
		<u>812,554</u>	<u>797,673</u>
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		<u>431,617</u>	<u>283,062</u>

附註：

(甲)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請參閱附註三十一(丙)。

(乙) 有關購股權及貸款予一聯營公司之詳情，請參閱附註三十一(丁)。本年度內，本集團已行使其若干購股權之權利，並認購7,352,941股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港通」)股份。

在聯營公司權益中資本化之商譽按由購入日期起計之估計可使用二十年期限以直線法攤銷。商譽變動情況列於下文：

	本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一月一日	218,186	236,601
就已收取之以股代息產生之負商譽	—	(3,189)
攤銷	(12,707)	(13,236)
被視作出售一聯營公司部份權益而撇銷之未攤銷商譽	(14,805)	(1,990)
認購新股份產生之負商譽	(16,798)	—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3,876</u>	<u>218,186</u>

核數師報告書在第18頁。

## 十八 聯營公司權益 (續)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2004	2003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27.31%	27.55%

上述聯營公司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港通為在香港註冊成立及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在香港從事經營駕駛訓練中心及經營與管理隧道業務。

聯營公司港通之綜合經營業績及綜合財政狀況概要載於下文：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本年度經營業績：		
營業額	<u>254,038</u>	<u>255,234</u>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u>134,979</u>	<u>87,23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		
非流動資產	1,768,431	1,565,600
流動資產	460,923	390,596
流動負債	(203,259)	(147,473)
非流動負債	(21,380)	(105,257)
少數股東權益	<u>(47,209)</u>	<u>(42,857)</u>
資產淨值	<u>1,957,506</u>	<u>1,660,609</u>

核數師報告書在第18頁。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九 非作買賣投資

	本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u>1,468</u>	<u>1,913</u>

### 二十 持作出售物業

	本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香港： 按可變現淨值	<u>1,960</u>	<u>6,300</u>

### 二十一 應收貿易賬項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0-30日	486	627
31-60日	559	1,652
60日以上	66	7,014
	<u>1,111</u>	<u>9,293</u>

在應收貿易賬項中並無包括應收物業買家之款項(2003年：港幣5,000,000元)。

其他應收貿易賬項主要指應向租戶收取之租金，租金通常於每月第一日到期支付。

核數師報告書在第18頁。

## 二十二 應付貿易賬項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0-30日	919	977
31-60日	—	382
	<u>919</u>	<u>1,359</u>

## 二十三 銀行貸款－有抵押

(甲) 銀行貸款須按以下年期償還：

	本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96,500	356,000
第二年內	38,000	41,5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157,800	215,100
第五年以後	203,200	226,400
	<u>595,500</u>	<u>839,000</u>
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額	<u>(196,500)</u>	<u>(356,000)</u>
	<u>399,000</u>	<u>483,000</u>

(乙)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授信額乃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以總賬面值港幣 1,740,000,000 元 (2003 年：港幣 1,760,000,000 元) 之若干投資物業，以及轉讓若干物業之租金收入作抵押。此外，本公司已將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抵押，並將其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之還款優先次序給予上述銀行貸款之借款人；及
- (ii) 本公司發出之公司擔保。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十四 遞延稅項

本年度內，因加速稅項折舊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 本集團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801
本年度計入損益表中之遞延稅項 (附註十)	8,507
<b>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b>	<b>18,308</b>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349
本年度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包括因稅率變動 之影響而扣除之港幣689,000元 (附註十)	2,452
<b>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b>	<b>9,801</b>

本集團有港幣18,658,953元(2003年：港幣119,744,000元)在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可完全用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日後之應課稅利潤。由於該等虧損乃在已虧蝕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中產生，故此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引起任何所得稅。

核數師報告書在第18頁。

## 二 十 五 股 本

## 股 份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1,5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	<u>15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797,157,415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	<u>79,716</u>	<u>79,716</u>

## 購 股 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07至17.09條及會計準則第34條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詳情如下：

本公司在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2,400,000份(2003年：2,400,000份)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分階段行使，購股權在授出日期十年後概不得行使。在接納購股權時應支付之金額不大。年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作廢。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十五 股本 (續)

#### 購股權 (續)

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條款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獲賦予之 購股權數目	
		2004	2003	2004	2003
<b>董事</b>					
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	0.586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600,000
<b>其他僱員</b>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	0.9488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	0.5860	300,000	300,000	300,000	240,000
		<u>2,400,000</u>	<u>2,400,000</u>	<u>2,400,000</u>	<u>1,940,000</u>

上述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獲悉數行使。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購股權計劃並無可供發行之股份。

核數師報告書在第18頁。

## 二十六 儲備金

###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儲備金數額及有關變動乃在財務報告第21頁及第2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原本指在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本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所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之面值間之差額。

###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金 港幣千元	滾存溢利/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4,535	1,329,125	1,350	(261,665)	1,163,345
派發二零零二年度末期股息	—	(11,957)	—	—	(11,957)
本年度溢利	—	—	—	325,711	325,711
擬派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	—	—	—	(11,957)	(11,957)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535	1,317,168	1,350	52,089	1,465,142
本年度溢利	—	—	—	58	58
擬派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	—	—	—	(15,991)	(15,99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4,535</u>	<u>1,317,168</u>	<u>1,350</u>	<u>36,156</u>	<u>1,449,209</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原本指在過往年度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在重組時購入之附屬公司股份公平價值超逾本公司為收購該等公司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款項。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若干情況下，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十七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 (甲) 除稅前溢利調節至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附註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26,138	42,114
調整：			
佔聯營公司業績		(47,839)	(29,566)
利息收入	五	(3,176)	(4,575)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盈餘)/虧絀		(70,261)	26,656
非作買賣投資之耗蝕虧損/(耗蝕虧損撥回)		669	(853)
被視作出售一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六	27,854	3,577
一發展中物業之耗蝕虧損撥備撥回		—	(9,562)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盈利	五	(11)	—
出售一投資物業之盈利	五	(69)	—
收購一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攤銷		12,707	13,236
折舊	六	484	503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六	—	1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七	12,393	22,578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溢利		58,889	64,109
應收貿易賬項、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少		46,290	14,132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		347	3,663
持作出售物業之減少		4,340	10,688
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09,866	92,592

核數師報告書在第18頁。

## 二十七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 (乙) 出售一附屬公司

	附註	本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發展中物業	十六	63,450	—
其他應付款項		(12)	—
		<u>63,438</u>	<u>—</u>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盈利	五	11	—
		<u>63,449</u>	<u>—</u>
支付方式：			
現金(已扣除開支)		<u>63,449</u>	<u>—</u>

## 二十八 經營租賃安排

## (甲) 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十五)，磋商之租期約為兩年。租賃之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按金及會根據當時之市況定期作出租金調整。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1,076	77,306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131,013	53,393
第五年以後	6,000	—
	<u>208,089</u>	<u>130,699</u>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十八 經營租賃安排 (續)

#### (乙) 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寫字樓物業。就寫字樓物業磋商之租賃期約為一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一年內	<u>465</u>	<u>634</u>

### 二十九 承擔

除上文附註二十八(乙)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資本承擔額如下：

	本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未撥備但已訂約之項目	29	12
未訂約但已批准之項目	<u>1,667</u>	<u>2,643</u>
	<u>1,696</u>	<u>2,655</u>

核數師報告書在第18頁。

## 三十 或然負債

(甲) 於結算日，未在財務報告中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就給予附屬公司之授信額				
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	—	935,900	1,019,400

於結算日，本公司為附屬公司銀行授信額所提供之擔保，約港幣595,500,000元(2003年：港幣839,000,000元)已提用。

(乙) 一附屬公司就給予一間被投資公司之銀行授信額及該被投資公司之若干物業買家之按揭貸款簽定擔保。於二零零二年，該附屬公司已將在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投資出售。該被投資公司之買家將彌償該附屬公司代表被投資公司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簽定之擔保。於二零零四年底，本集團應佔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前所擔保之金額估計約達港幣5,600,000元(2003年：港幣7,800,000元)。

(丙) 一間自二零零四年九月進行自願清盤之附屬公司，曾經就一物業發展項目之建築工程完成日期延誤及錯漏而向有關之承建商索償約港幣11,000,000元，並已在支付承建商之款項中扣除。此外，尚有約港幣1,700,000元關於最後合約金額之紛爭。有關承建商否認指控，並向該附屬公司反索償港幣22,300,000元，包括規定之賠償金、上述爭議之合約金額及損失與開支。有關案件有待仲裁。該附屬公司之清盤程序及有關待理事務現經由獲委任之專業清盤人處理。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三十一 有關連人士交易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乃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詳情如下：

	附註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向有關連公司支付租金	(甲)	959	962
向一名股東支付行政人員費用	(乙)	611	611
收取一聯營公司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丙)	2,811	3,233
購買一聯營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丁)	—	50,000

附註：

(甲) 本公司一附屬公司—Y. T.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YTGML」) 與渝港國際有限公司 (「渝港」，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之控權股東中渝實業有限公司訂立分租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八日起計一年按每月租金港幣66,392元及適用之差餉與費用將寫字樓租用。該租約已按相同條款續訂，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起計九個月。

(乙) YTGML與渝港訂立協議，分擔共用行政人員之費用，每月費用按員工當時之實際支出調整。

(丙)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Honway Holdings Limited (「Honway」) 斥資港幣117,000,000元購買由聯營公司—港通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該票據」)，利息按年利率3.5%計算，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一日到期。該票據附有權利可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按每股港幣3.5元、港幣3.7元及港幣3.9元之行使價兌換為該聯營公司之新普通股。

(丁)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Honway與港通訂立購股權協議。該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授出。根據該協議，Honway有權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止年度分別按每股港幣3.4元、港幣3.7元及港幣4.0元之行使價認購最高達港股本中之股份60,000,000股。Honway就上述授出之購股權而支付之代價為港幣50,000,000元，其中港幣5,000,000元為購買購股權之款項、港幣25,000,000元為就行使購股權而須預先支付之不可退還及無息按金，以及港幣20,000,000元為由Honway借予港通之三年期免息無抵押貸款。本年度內，Honway根據該協議向港通支付之不可退還及無息按金港幣25,000,000元已用以悉數支付認購7,352,941股港通股份之代價。

核數師報告書在第18頁。

##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三 十 二 主 要 附 屬 公 司

於 結 算 日，本 公 司 主 要 附 屬 公 司 之 詳 情 如 下：

公 司 名 稱	註 冊 成 立 地 點	已 發 行 及 繳 足 股 本 面 值	本 公 司 應 佔 權 益 百 分 比		主 要 業 務 及 營 業 地 點
			2004	2003	
Best View Limited	英 屬 處 女 群 島	1 股 面 值 美 金 1 元 之 普 通 股	100%	100%	在 香 港 從 事 物 業 控 股
溢 群 有 限 公 司	香 港	2 股 每 股 面 值 港 幣 1 元 之 普 通 股	100%	100%	在 香 港 從 事 物 業 投 資
E-Tech Services Limited	香 港	2 股 每 股 面 值 港 幣 1 元 之 普 通 股	100%	100%	在 香 港 從 事 物 業 技 術 顧 問 服 務
興 新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香 港	2 股 每 股 面 值 港 幣 1 元 之 普 通 股	100%	100%	在 香 港 從 事 物 業 投 資
Honway Holdings Limited	英 屬 處 女 群 島	1 股 面 值 美 金 1 元 之 普 通 股	100%	100%	在 香 港 從 事 投 資 控 股
幸 聯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香 港	100 股 每 股 面 值 港 幣 1 元 之 普 通 股	100%	100%	在 香 港 從 事 物 業 買 賣
Mainland Sun Ltd.	英 屬 處 女 群 島	1 股 面 值 美 金 1 元 之 普 通 股	100%	100%	在 中 國 內 地 從 事 物 業 投 資
粵 麗 有 限 公 司	香 港	2 股 每 股 面 值 港 幣 1 元 之 普 通 股	100%	100%	在 香 港 從 事 物 業 投 資

核 數 師 報 告 書 在 第 18 頁。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三十二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2004	2003	
志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在香港從事 物業投資
志達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在香港從事 物業買賣
Winwide Exce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美金1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在香港從事 投資控股
渝太(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在中國內地 從事投資控股
渝太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6,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500元之普通股	100%	100%	在香港提供 融資服務
Y. T.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在香港提供 業務管理服務
Y. 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100股每股面值美金 1元之普通股	100%	100%	在亞洲從事 投資控股
Y. 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美金1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在中國內地 從事證券投資

核數師報告書在第18頁。

## 三 十 二 主 要 附 屬 公 司 (續)

公 司 名 稱	註 冊 成 立 地 點	已 發 行 及 繳 足 股 本 面 值	本 公 司 應 佔 權 益 百 分 比		主 要 業 務 及 營 業 地 點
			2004	2003	
Y. T. Proper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 屬 處 女 群 島	201股每股面值美金1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在 香 港 從 事 投 資 控 股
渝 太 物 業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香 港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在 香 港 從 事 物 業 管 理

上表所列為各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之附屬公司。各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長。除Y. 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外，上述所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 三 十 三 財 務 報 告 批 准

本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